

一、投标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FTZXCG-2025-00038的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项目名称）项目的招标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招标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7.如我单位提交样品，且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回样品的，视同放弃取回，同意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我单位提交的样品进行清理。

投标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蔡松江；

电话：0755-28919241；

日期：2025年4月10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承诺：

1.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
2. 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3. 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

4. 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我单位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 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 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8. 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9. 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0. 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1.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若所投产品包括数据中心相关设备的，应满足《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号）要求。若所投产品涉及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所投产品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相关要求。

12. 我单位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13. 我单位保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与其他投标供应商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不存在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情形。若存在“不同供应商的董事、股东或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同一人的”情形的，我单位保证不存在串通投标、恶意串通或者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

14. 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CCC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

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15. 我单位清楚，如存在违反投标承诺行为情节严重的，将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法被列入失信信息。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第一册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其中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供应商基本情况表》且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的，此处不重复提供。)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07220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许可信息、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从事生活垃圾、工商业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污水处理。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从事生活垃圾、工商业垃圾、餐厨垃圾的收集、中转、运输和无害化处理；工业废水、渗滤液、废气、废渣、噪声治理及污水处理。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餐厨垃圾处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工程设计与施工；环氧地坪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移动房屋设计、施工；建筑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再利用（以上凭资质经营）；研发和设计垃圾分类设备及投放；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项目工程的设计；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环保配套设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保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四害消杀、工程技术咨询；道路养护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景观园林设计；雕塑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花木盆景租赁；清洁卫生服务；园林机械销售；消杀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水资源利用及保护；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除四害消杀服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绿地养护；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通风空调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岗亭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消防、安防产品的销售、设计、施工及维护保养。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绿化工程、市政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交通工程设计与施工；体育工程设计与施工；环氧地坪漆工程的设计与施工；建筑移动房屋设计、施工；建筑拆除工程；建筑废弃物再利用（以上凭资质经营）；研发和设计垃圾分类设备及投放；环保项目工程的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环保项目工程的设计；环保技术的技术开发；环保配套设备产品的研发与销售；保洁服务；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和四害消杀、工程技术咨询；道路养护工程；节能环保工程；园林仿古建筑工程；景观园林设计；雕塑设计；园林绿化工程；花木盆景租赁；清洁卫生服务；园林机械销售；消杀服务；病虫害防治服务；生态造林工程造价及技术咨询；水资源利用及保护；苗木、花木、园林绿化产品的种植销售；有害生物防治；白蚁防治；红火蚁及薇甘菊相关虫害防治；除四害消杀服务；道路养护、道路绿化养护、市政

场地介绍；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暖通工程设备、环保净化设备、实验室设备、通风柜、消防器材、家具的购销；设备租赁（不含金融租赁）；岗亭的技术开发、销售、上门安装与上门维修；建筑工程设计、施工（取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资质证书方可经营）；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消防、安防产品的销售、设计、施工及维护保养。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资源循环利用服务技术咨询；环保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商务信息咨询（不含投资类咨询）；项目策划与公关服务；市场营销策划；科普宣传服务；环境卫生管理（除环境监测、污染源检查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241000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法定代表人: 蔡松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有效期: 至2026年09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90999

企业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法定代表人: 蔡松江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有效期至: 至2028年12月28日

(请扫码查看各项资质有效期)

资质等级: 模板脚手架专业承包不分等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5日





承诺函

致：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采购人

我单位承诺，本项目不联合体投标，如不遵守相应承诺，愿按违约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4 月 10 日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的（项目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采购活动，工程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建筑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3人，营业收入为12777.37万元，资产总额为4210.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要求承接企业本身所属行业应当与招标文件要求的行业相一致），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单项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		
			材料设备 暂估价 (元)	安全文明 施工措施费 (元)	规费 (元)
1	福田图书馆大厦外墙瓷砖拆除换刷油漆工程	739989.94		21402.46	64533.54
	暂列金额				
	专业工程暂估价				
	专业工程结算价				
	合 计	739989.94		21402.46	64533.54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五、同类项目业绩

序号	采购人	项目名称	合同签订时间	完成时间	服务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1	深圳实验学校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外墙翻新工程	2021. 7. 17	2021. 8. 20	已完工	叶老师	13609618873
2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梅园新村四栋外墙整治工程	2022. 7. 2	2022. 8. 22	已完工	陈工	0755-82400062
3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外墙修复改造项目	2023. 8. 17	2024. 1. 10	已完工	徐世极	0755-26542636
4	深圳中学	东门校区成美楼外墙修缮工程	2024. 7. 15	2024. 8. 25	已完工	叶老师	0755-83361313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同类项目业绩”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外墙翻新工程



中标通知 (2021) 490 号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在采购人委托的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外墙翻新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1338568）公开招标活动中，贵公司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中标结果如下：

申报书编号	945840550	采购单位	深圳实验学校
委托项目	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外墙翻新工程	中标数量	1项
委托金额	人民币壹佰零贰万元整 (¥1,020,000.00)	中标金额	人民币柒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叁角整(¥795,570.30)
备注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题，我市推出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改革举措。订单融资具体流程及试点金融机构订单融资服务承诺可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www.zfcg.sz.gov.cn)信息公开栏目或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szzfcg.cn)政府采购订单融资栏目。		

请贵公司尽快与采购单位联系，并据此通知在十个工作日内办理签订合同事宜。

采购单位联系人：叶老师，联系电话：13609618873

中标单位联系人：李幼红，联系电话：159800058437

抄送：深圳实验学校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民田路171号新华保险大厦903 邮编：518040
Add: 903 Xinhua Insurance Building, No. 171, Mintian Road, Futian District, Shenzhen
电话：(Tel): 0755-83026699 传真(Fax): 0755-83026622
邮箱(E-Mail): ztsszzzt@163.com 网址(Http): www.szzzt.com

高中部综合楼外墙翻新工程 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实验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适用招投标工程），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发、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高中部综合楼外墙翻新工程。
- 2、工程地点：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
- 3、工程内容：本工程为深圳实验学校高中部综合楼外墙翻新工程项目，施工内容为铲除原有油漆面、新做外墙面。

第二条 承包方式

1.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乙方负责人工工资、材料、设备安装、施工安全等合同义务。
2.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有工程量发生重大变更的，经双方协商一致，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施工工期

- 1、施工日期：2021年7月17日至2021年8月20日，工期为35日历天。
- 2、如遇下列情况者，经甲方认可，工期按实际情况相应顺延。
 - 2.1、甲方未能按约定提供所需的指令、批准文件等，致使施工不能正常进行。
 - 2.2、较大的非因乙方过错而进行的工程变更。
 - 2.3、一周内非乙方原因停水、停电造成停工累积达8小时。
 - 2.4、甲方因工作安排等原因（由于乙方的原因导致开会的除外），要求乙方暂缓施工。
 - 2.5、不可抗力。

2.6、甲方书面同意的其他工期顺延情况。

第四条 质量等级

施工质量等级为“合格”。

第五条 合同价款

币种：人民币

合同价款(大写)：柒拾玖万伍仟伍佰柒拾元叁角

(小写)：¥795570.3 元

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即承包范围内价格一次包死，结算时除变更工程外不做任何调整。

第六条 甲方权利义务

- 1、提供施工水源、电源，费用由乙方负责。勘定施工地点、面积，提供技术指标。
- 2、负责房屋或其它障碍物的拆迁（迁移），并提供隐蔽障碍物的资料。
- 3、甲方变更设计时，应提前5个日历天通知乙方。
- 4、甲方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问题处理，设计变更签证。
- 5、审核乙方编制进度计划。
- 6、按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 7、组织工程竣工验收，并按合同约定办理竣工结算。

第七条 乙方权利义务

- 1、做好施工组织、管理，根据工程量安排相应的人员和设备，确保工程质量和合同工期。
- 2、临时道路、水、电、管线的修建安装。
- 3、编制施工方案、进度计划，报经甲方审定后才能进场施工，工程量清单中约定品牌之材料（设备），需先行申报样品予甲方，甲方确认后方可进场。
- 4、按设计施工图和说明书、设计变更通知和有关施工技术规范进行施工。
- 5、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验收；分阶段施工的，各个施工阶段必须经甲方技术人员现场检查合格后，方可进行下一个阶段施工。
- 6、在施工期间应作好对原有设施、设备和其他建筑的保护，工程未正式交付甲方之前，如有损坏应无偿修复并承担相应的经济损失。

7、遵守政府有关施工场地交通、噪声、环境卫生及污染等规定，并负责办理有关手续，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8、严格遵守甲方有关工程现场管理方面的制度及本校的相关规定，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维持现场整洁，做到工完场清（包施工垃圾的清运）。

9、协助甲方、消防部门或质检站等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10、负责施工中的安全生产和事故处理，并承担因此产生的费用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负责施工过程中的人员安全及财产安全。凡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任何安全事故或财产损失均由乙方负全部经济损失及全部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1、乙方应具备为履行本合同义务依法所须具备的所有资质与资格。不得对工程进行分包或转包。

第八条 工程质量和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必须经甲方确认样板后才能大面积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提出书面验收申请，甲方不按时参加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验收，且经乙方书面催促后再次不按时参加验收的，乙方可自行验收，甲方应予承认。若在首次验收合格的情况下，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同时，乙方还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乙方承诺并保证其施工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并承担其施工人工工资、社保、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等全部费用；乙方施工人员在本合同期内遭受人身伤害或者给他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给予相应的赔偿，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工程竣工后，乙方应及时通知甲方验收，甲方自接到验收通知3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规定的期限内进行修补返工，直至甲方验收合格，因此产生的费用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九条 质量保修

本工程装修保修期为二年，防水保修期为五年，保修期是从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乙方对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的质量问题履行保修义务，并对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在保修期内，遇到质量突发事件，在接到建设单位报修通知后维修人员在4小时内响应，当天到达现场，72小时内完成建设单位提出的维修要求。

第十条 付款方式

全部工程完工和验收合格，交纳合同总额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后，凭正式发票在10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全款转账支付至指定银行账户。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一方不履行本合同的条款，即视为违约，因违约造成的损失，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

2、乙方的工程质量等级不合格的，要求返工重做，承担返工费用，工期不予延长；返工重做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支付合同金额7%的违约金。如前述约定的相应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甲方有权就不足部分向乙方进行追偿。本第2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3、合同规定由乙方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乙方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的，应属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或由甲方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15%的管理费）从将支付或已支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乙方负责。本第3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4、乙方迟延工期的，除因甲方原因或不能归责于乙方的客观原因，每超过1天支付违约赔偿金1千元，逾期10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承担相应的逾期违约金。如甲方选择不解除本合同，则乙方应继续承担每日逾期违约金，

直到工程交付。本第 4 条规定的违约金可以与本合同其他条款规定的违约金同时适用。

5、上述乙方应付赔偿费用（如有），甲方有权直接从合同款中扣除或直接向乙方进行追偿。

6、甲方无故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的，每逾期一天，甲方应按合同金额的 0.3%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第十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

1、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本施工合同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5) 图纸
- (6) 招标文件（包括工程量清单）
- (7)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8) 合同履行中，甲方乙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签证、认质认价单、

工程联系单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若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或时间在后者为准。

第十三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双方发生争议，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五条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柒份，其中甲方执肆份，乙方执叁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7月17日

乙方：(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2021年7月17日

梅园新村四栋外墙整治工程

Page 1 of 1

深圳市罗湖区自行采购 成交通知书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组织实施的梅园新村四栋外墙整治工程（项目编号：ZXCG2022255065）根据评审定标方式（供应商来源：注册供应商）完成采购工作，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成交金额 (元)	成交供应商	交货期/完工期/服务 期(天)
ZXCG2022255065	梅园新村四栋外 墙整治工程	951244.03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 团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后60个日 历天

成交金额：人民币 玖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零叁分(大写)。
请成交供应商凭此通知与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签订合同。
附：采购单位联系人：陈工，0755- 82400062
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梓英，0755-28919241
特此通知。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罗湖分公司）

2022年6月20日

打印日期：2022年6月20日



工程编号: _____

合同编号: SG-202006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梅园新村四栋外墙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梅园新村

发包人: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9年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19年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梅园新村四栋外墙整治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罗湖区宝岗路梅园新村

工程规模及特征：梅园新村四栋外墙贴面墙砖拆除，新做外墙氟碳漆，2个楼梯的楼道墙面、天棚及楼梯底部拆除新做装饰面，楼道铁艺护栏及木质扶手翻新、新建铝合金窗及不锈钢防盗网等。

具体详见图纸和预算内容：

工程承包范围：详见清单。

资金来源：100%政府投资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2年6月24日（以开工令为准）

竣工日期：2022年8月29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60天。

三、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达到《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合格要求。

四、合同价款

1、本合同最终中标价（大写）：玖拾伍万壹仟贰佰肆拾肆元零叁分

（小写）：¥：951244.03 元

2、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1条工程款支付”条款所指的“预付款、进度款”均按照最终中标价的比例进行支付。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 协议书；
- 中标通知书(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投标文件(适用招标投标工程)；
- 经确认的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适用非招标投标工程）；
- 专用条款和补充条款；
- 通用条款；
-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图纸；
- 工程量清单；
- 双方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
- 发包人或工程师有关通知及工程会议纪要；
- 工程进行过程中的有关信件、数据电文（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六、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缺陷责任期内承担工程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书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2年7月2日

订立地点: 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本合同生效。

发包人(公章)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地 址: 罗湖区宝岗路笋岗大厦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电话:

开户名称: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办事处

开 户 银 行: 中国银行彩虹支行

银行账号: 760157957357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时间:

承包人(公章)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1304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联系人及电话:

组织机构代码:

单位电话: 0755-28919241

开户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银 行: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银行账号: 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邮 政 编 码:

合同签订地点: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外墙修复改造项目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中标（成交）通知书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由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采用公开招标采购组织的深圳市南山博物馆外墙修复改造项目中，经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确认，中标（成交）结果如下：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 (元)	中标（成交）金额 (元)	备注
NSCG2023000264 A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外墙修复改造项目	¥2298355.0500	¥1801313.7000	/

中标（成交）金额：大写壹佰捌拾万壹仟叁佰壹拾叁元柒角(合计：¥1801313.7000)

工期要求：本工程总工期为90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令书面通知为准）

请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联系人：徐世极，联系电话：0755-26542636

中标（成交）供应商联系人：吴梓英，联系电话：17665330060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3年08月07日

业务专用章

抄送：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备注：1.为进一步拓宽企业融资渠道，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凭本通知书向金融机构申请订单融资服务。详情可登录深圳交易集团融资服务平台 (<http://zkg.szggzy.com:8081/financeplatform/>)，相关政策法规参阅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 (<http://zkg.sz.gov.cn/>) 信息公开栏目。融资服务平台咨询电话：0755-88653386。

2.本中标（成交）通知书可通过扫描右上方二维码验证真伪及下载电子版。

合同编号：SNW-J20230038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外墙修复改造项目

合 同 书

工程名称：深圳市南山博物馆外墙修复改造项目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93 号南山博物馆

建设单位：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施工单位：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博物馆外墙修复改造 项目合同书

建设单位（甲方）：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MB2D29706W

法定代表人：周保民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区委大楼 28 楼

联系人：蔡工

联系电话：13714694008

施工单位（乙方）：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31132N

法定代表人：蔡松江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联系人：杨秋婷

联系电话：13423981837

根据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第 NSCG2023000264 号招标项目中标结果，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为中标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现就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接深圳市南山博物馆外墙修复改造项目达成如下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施工事项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系不可分割的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及附件
2. 本合同补充协议（如有）

3. NSCG2023000264 号招标文件、货物需求书

4. 技术要求

5. 乙方投标文件、投标澄清文件及其补充资料（如有）

第二条 合同价格

1. 本合同为暂定总价款为人民币 1801313.7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万零壹仟叁佰壹拾叁元柒角。总价合同，工程结算时，工程变更在合同总价 5%之内，结算不做调整。

2. 本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工程：建设范围主要包括玻璃幕墙及石材幕墙修复、玻璃幕墙建设窗户通风和铝板更换及增加挡水板等。

3. 修复改造内容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

（1）对存在破裂、脱落的石材进行修补或加固，此部分面积约 500 m²；对存在连接件错位、倾斜、搭接不足、缺失、变形等现象的石材进行重新挂装，此部分面积约 2195 m²；石材背栓螺母存在锈蚀现象做防锈处理，此部分面积约 1500 m²。

（2）对存在连接件错位、倾斜、搭接不足、缺失、变形等现象的石材进行重新挂装。更换存在变形及损伤的挂件、石材以及连接处的锈蚀螺母。

（3）重新检测屋面石材与钢结构龙骨之间的连接措施，保障石材安全连接。对其他存在破裂、松动及脱落的屋面石材进行修补或加固处理，采用不锈钢材质的石材挂件，防止后续腐蚀。

（4）加固建筑物隐框玻璃幕墙玻璃面板结构胶的连接。采用加设明框压条的方式或更换玻璃密封胶。

（5）补焊钢结构龙骨中焊接质量较差的焊缝。对存在涂层起鼓、剥落、锈蚀的部位进行打磨除锈重新涂刷防腐涂层。

（6）加固不满足承载力要求的化学锚栓。对存在锈蚀的连接件、螺栓进行除锈并采取防护措施，锈蚀严重的构件应立即更换。

（7）对三楼 1 间监控室、四楼 3 个房间及五楼 4 个房间进行开窗通风改造。

（8）东立面悬挑平台铝板更换。

（9）西北立面局部吊顶铝板更换并增加挡水板。

第三条 甲方权利与义务

1. 指派 蔡顺 13714694008 为甲方联系人，负责合同履行，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 甲方和本项目的工程监理单位均有权对货物的安装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并对乙方的工作提出



批评建议意见。乙方自收到甲方通知之日起 1 日内应针对相应的问题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改善,确保安装的顺利进行。

3. 自乙方通知验收之日起于 7 个工作日内安排相应人员组织验收。

4. 甲方负责本合同结算资料的审计、确认,并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按时向乙方支付相应款项。

第四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提供的施工材料必须符合 NSCG2023000264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内容,必须保质保量地安全运抵甲方指定的地点。

2. 乙方应安全施工,在本合同施工过程中乙方应注意保障施工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如发生施工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与乙方发生劳动、雇用、帮工及聘用等关系的人)相关的伤亡赔偿与甲方无关,概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进行赔偿。如造成第三人人身或财产损失的,除甲方原因外,应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

3. 指定 庄占超 13662692548 为本合同的联系人,负责本合同的履行,其作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均视为乙方的意思表示,对乙方具有约束力。

4. 乙方应协助甲方进行安装工程的检查,并及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结算资料或者编制其他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文件,确保本合同各项内容的顺利进行。

5. 施工中未经甲方同意或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拆改原建筑物结构及各种设备管线。

6. 工程竣工未移交甲方之前,负责对现场的一切设施和工程成品进行保护,如发现因乙方施工过程中造成甲方设施、设备、建筑物等的损坏,乙方负全责,甲方有权向乙方追讨赔偿或者要求乙方复原。

7. 乙方保证按照 NSCG2023000264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每一项服务内容履行义务,并保证本工程的施工质量符合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保证本工程质量标准为合格。

8. 乙方应保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得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受损的,概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9. 乙方应独立完成本合同施工内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将本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其他第三方。

10. 乙方应负责做好文明施工,妥善处理现场卫生工作,做到工完场清。

11. 若本项目工程涉及相关部门的许可、批准和备案等事项,乙方需尽力协助甲方到相关部门完成许可、批准和备案工作。

12. 因乙方实施本工程而产生的各项债务乙方应及时清偿,并及时支付民工工资。

13. 本工程竣工验收前,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质蓝图 3 份,电子资料 1 份。

第五条 安全文明施工

1. 在发生突发紧急事件时，乙方应立即报告甲方、监理工程师和政府相关部门。无论何种原因导致的停工，期间乙方均仍须按正常施工的标准管理施工现场，并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责任。

2. 乙方负责提供和施工作业使用的照明、围护设施并定期进行维护。施工场地围挡应符合建设部和深圳市《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中的有关要求。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安全网、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3. 乙方负责按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境保护、施工噪音、卫生管理及其他安全文明施工等手续并承担费用。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4. 乙方按照合同约定需要进行勘查的，应严格执行操作规程、采取措施保证甲方场馆内的设施、各类管线、周边建筑物、构筑物的安全。

5. 乙方应加强施工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他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爆破作业和地下工程施工等危险作业的管理。

6. 开工前，乙方必须和甲方签订“净、畅、宁”工程责任书。乙方必须编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方案并于正式施工前报监理工程师及甲方审查批准后实施，其设施及措施必须符合有关法律政策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或地方政府有关“净、畅、宁”工程文明施工方面的措施要求，并随政策要求及时更新）并使监理工程师和甲方满意，有关费用包括在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中，乙方不得额外主张任何费用。如果乙方未按深圳市有关规定和建设部《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中所列“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有关规定实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暂停拨付或扣除部分现场安全文明措施费。

第六条 支付和结算方式

1. 双方因本合同发生的一切费用均以人民币结算及支付。
2. 双方的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以本合同提供的为准。

乙方指定的收款账号为：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账户名称：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01600600052528816

3. 付款方式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具体付款方式为：

(1) 首期款：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

(2) 进度款：项目施工材料设备进场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20%；

(3) 验收款：当项目完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5%；

(4) 结算款：本合同各项内容最终决算金额以深圳市南山区造价站复核审定为准，工程由甲方委托的结算单位审核后，甲方自收到该结算审核材料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至结算核定金额的 97%；

(5) 尾款：项目由深圳市南山区造价站复核审定且贰年质保期结束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相应合同价款的合规含税发票之日起 15 日内向乙方支付剩余合同款项，如甲方已付款项超出复核审定金额的，乙方应在复核审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5 日内将甲方超付金额予以退回。

每笔款项支付前，乙方须向甲方提供等额的合法含税发票。如乙方提供发票迟延，甲方付款时限顺延。甲方因财政审批或乙方履约不合格等原因而导致迟延付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第七条 材料运输与施工期限

1. 交货方式：现场交货。

1.1 乙方负责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的费用已包含于本合同价款总额内，乙方不得基于本合同再行向甲方主张其他相关款项。

1.2 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1.3 乙方应在交货日 7 日前，向甲方提供交货计划（内容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数量、价格、箱数、型号规格、重量和体积、拟发运的时间及其他必要的说明），并于发运的同时通知甲方。

1.4 其他约定事项：

2. 工期要求：自开工令签署之日起 90 日内完成本项目所有施工内容。

3. 运输方式：汽车运输。

4. 交货（安装、调试、服务）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大道 2093 号南山博物馆。

5. 包装与标记：乙方交付的所有货物要符合国家标准中关于包装、储运指示标志的规定及货物承运部门的规定，具有适合长途运输、多次搬运和装卸的坚固包装，并有减振、防冲击的措施，确

保合同产品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若无法解决前述问题，由此造成的产品损坏，应由乙方独立承担相应的损失。

第八条 质量与货物验收

1. 修复改造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2. 工程验收

2.1 修复改造工程的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及行业相关标准，且应符合招标文件确定的质量要求与技术指标。

2.2 验收时如发现工程质量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情形者，乙方应自验收不合格之日起 3 日内采取有效措施消除本合同工程质量存在的任何问题，由此导致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如经乙方二次维修仍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视作乙方未能按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质量与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2.3 如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合格报告，但该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报告的签署并不视为免除乙方施工安装的产品在质保期间的责任。

第九条 工程停建、缓建

1. 由于政策变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工程停建或缓建，使合同不能连续履行，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进场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要求将自带机械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2. 工期顺延条件：如遇深圳市市内安全大检查、国家政策变化使工作无法进展或遭遇暴雨、台风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非乙方原因停电、停水造成停工连续超过 8 小时以上等因素的，工期顺延。为不影响总工期，甲方可在总工期内，对顺延工期予以合理调整调配，工期经调整、调配后，总工期按调整、调配后的工期继续计算。

3. 如需继续施工到安全部位的，乙方应按甲方指令将工程施工到安全位置。甲方应为乙方撤出现场提供必要的条件。

第十条 技术服务和保修责任

1. 乙方对本合同的工程质量保修期为验收证书签署之日起 贰 年。若厂家规定的保修期或合同的主要材料或部件的保修期长于本合同保修期，应使用其保修期。

2. 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的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免费为甲方提供本项目设施的维修服务。

3. 保修期内，由于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和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并由此承担责任和相关

费用。乙方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如在通知乙方后，乙方在限期内不履行保修义务，甲方有权另行安排其他工程单位修复，甲方应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4. 在保修期内，乙方须保证报修的响应时间为 4 小时并提供解决方案；于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维修，在 24 小时内不能完成维护保修服务的，须对部分设施予以临时更换并提供合理解决方案。

5. 保修期内，所有服务均为上门服务，质保范围内产生的费用均不再收取。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 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导致工程或货物未能按期完成制造并交付的，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额 15%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甲方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退货。

2. 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 NSCG2023000264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本合同约定或者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应承担合同暂定总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时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应承担自逾期之日起按人民币 1000 元/日的标准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 10 %。

4.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 NSCG2023000264 号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或本合同约定履行任一项义务的，均需按合同暂定总额的 2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补足；且甲方有权视情况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

5.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严重的自然灾害和灾难（如台风、洪水、地震）、战争（不论是否宣战）、叛乱等等。合同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影响合同义务的履行时，则迟延履行合同义务的期限相当于事件影响的时间，但是不能因为不可抗力的延迟而调整合同价格，本合同项下的合同价格固定不变，不可调整。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条款

因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一切争议、纠纷，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中标人的中标文件及其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执行，如有冲突，以对乙方要求高者为准。
2. 本合同中的附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3. 一方当事人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4. 本合同正本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深圳市南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8月17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2023年8月17日

东门校区成美楼外墙修缮工程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我司受深圳实验学校委托，就中学部教学楼（东楼）楼道墙面油漆修复工程（项目编号：SZDL2024000274）项目于2024年06月25日进行了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严格评审、采购人确认和中标公示，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

中标结果如下：

计划编号	PLAN-2024-440300000-103017-09628		
采购单位	深圳实验学校	中标数量	壹项
项目名称	中学部教学楼（东楼）楼道墙面油漆修复工程	中标内容	见合同
计划编号	委托金额	中标金额	
计划编号	人民币壹佰捌拾万伍仟陆佰贰拾伍元整（¥1,805,625.00）	人民币壹佰叁拾叁万陆仟壹佰伍拾叁元捌角叁分（¥1,336,153.83）	
工期	本项目工期为自合同签订之日或约定之日起30天（自然天）内完成，具体开工时间以采购方通知为准。		

请贵单位尽快与用户单位联系（联系人：叶老师 电话：0755-83361313），据此通知书在十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采购合同，并据此组织验收，如有弄虚作假被核实的，将依据法规追究相关当事人的责任。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

2024年07月06日

抄送：深圳实验学校

作为办理后续手续唯一中标凭证，请妥善保管，复印无效！遗失不补！

深圳中邦国际工程科技顾问有限公司制

合 同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中学部教学楼（东楼）楼道墙面油漆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 SZDL202400027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_____

甲方（发包人）：深圳实验学校

地址：福田区百花六路6号

法定代表人：夏育华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

法定代表人：蔡松江

本合同签订前，乙方已自行委派负责人或专业人员到甲方项目施工进行现场查看，已核实项目工程内容和材料、工程量等情况，在确认无误后签署本合同。

依照《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中学部教学楼（东楼）楼道墙面油漆修复工程

工程地点：福田区百花六路4号深圳实验学校中学部

二、承包方式

固定总价总包合同，含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等定额中其他全部费用，结算时价格亦不因市场价格浮动等任何原因作调整。

三、工程范围及变更

1、本工程施工范围包括：

详见工程量清单。

2、若甲方需变更本工程施工范围，需以书面形式向乙方发出通知，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需签订书面工程量变更单或补充协议，就变更部分工程量的施工期限和工程款金额予以明确。因甲方书面要求乙方变更施工范围导致的后果甲方自行承担；因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在施工过程中变更施工范围等导致的一切后果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四、工程质量标准

工程项目质量符合国家建设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并且由甲方严格按照招投标附件工程量清单验收，通过甲方及监理方验收合格。

本合同工程项目中涉及油漆涂料主材及防水涂料的需同时符合下列第(1)项要求；本合同工程项目中涉及普通灯具及六类非屏蔽双绞线的需同时符合下列第(3)项要求，主材料抽样送检及涉及环境空气监测的由甲方委托送检。

- (1) 主材料需要抽样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检测；
- (2) 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环境检测报告；
- (3) 需要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产品同批次有效期内检测报告。

五、工程期限、施工作业负责人

1、工期暂定为30天，自2024年07月20日起至2024年08月20日，乙方根据实际施工情况与甲方协商确认。

2、具体施工进度安排如下：

- (1) 2024年08月05日之前完成项目总进度 50%；
- (2) 2024年08月15日之前完成项目总进度 80%；
- (3) 2024年08月20日之前竣工验收。甲方为学校单位，验收时间节点为暑期放假，故验收时间节点往后顺延但务必在开学前通过验收，具体验收时间双方友好协商一致。

3、施工作业负责人：

甲方安排刘炎为施工作业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3640964742。

乙方安排文建春为施工作业现场负责人，联系电话：18983161848。

六、工程款项的支付

1、本工程承包价款为固定总价（含税）1336153.83元，甲方按如下进度向乙方支付：

（1）本工程不支付预付款，当工程施工完成50%时，采购方按合同价款支付30%给中标人即400846.15元；当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中标人提交结算资料后，采购方再按初审价付30%给中标人即400846.15元；余款待中标人向采购方提交履约金（合同价款的3%）后一次性付清即534461.53元。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系统支付时间为准，不视为违约。

（2）自本施工项目出具验收合格报告之日起/日内支付全部款项，即/元，因甲方使用资金为财政资金，具体到账时间以财政系统支付时间为准，不视为甲方违约。

2、甲方与乙方确认，甲方上述的支付行为均以乙方提供合法税票为前提。乙方同意甲方可在安排办理合同款项结算支付中直接扣减乙方违约行为需承担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七、工程的竣工验收

1、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GB50210-2018）、《建筑工程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等国家制定的现行施工及验收规范作为本工程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同时也应该达到深圳市相关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当国家和深圳市的验收标准不一致时，以较严的标准为准。施工前主要材料、设备、施工样板必须经采购方确认后才能施工，否则相关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2、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中间验收，中标人须于正式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方工程师和监理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中标人进行验收记录，验收合格，采购方工程师和监理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中标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中标人在采购方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按照前述流程重新组织验收。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责任及使甲方遭受经济损失的均由中

标人自行承担。

3、中标人施工期限发生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同时，中标人还应赔偿因此给采购方造成的损失，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4、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后 7 天内，中标人应按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广东省及深圳市的有关规定和采购方的要求编制工程竣工验收资料，向采购方委派的监理工程师提供完整竣工验收资料 4 套。监理工程师收到竣工验收资料后，应在 3 天内审核，若不符合要求，监理工程师可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按要求修改合格后报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在收到中标人的竣工验收报告后 3 天内应组织有关单位进行初步验收，并在 5 天内对工程质量予以认可或提出修改意见。中标人按要求修改，并承担该修改期间所发生的修改费用。竣工验收由采购方主持，并成立竣工验收小组组织竣工验收工作。编制竣工图、竣工资料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5、竣工验收资料包括全部工程的竣工图纸和施工原始记录、照片和相应的电子文件等资料，以及经确认的深化设计图纸和技术资料。各类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均由中标人负责编制、指导、审阅、汇总、整理、归档，按照城建档案资料验收要求提供竣工资料并承担相关工作，协助采购方办理相关验收手续，包括但不限于组织和参加相关的会议、竣工资料的重新整理编制、提供服务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应在 3 天内进行场地的移交项目工程资料的移交。中标人不按时向采购方移交本工程的，每延迟一天，中标人向采购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八、甲乙双方权利与义务

甲方：

- 1、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施工情况包括工期、施工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工程质量等进行监督，收到乙方竣工验收通知 10 日内组织验收。
- 2、甲方应负责协调现场施工作业，为乙方施工提供相应的条件。
- 3、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乙方支付工程款项。

乙方：

- 1、乙方承诺具有完成本项目所涉及的相应的资质，且符合甲方的要求；
- 2、乙方应按照本项目工程施工图纸、设计标准以及甲方其他要求组织施工作业，遵守安全操作规程，文明施工，按期、保质、保量地完成所承包的各项工程。项目工程按期竣工并通过验收合格，是乙方必须恪守执行一项义务，确保合同项目在甲方开学前可投入使用。
- 3、乙方应保证工程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竣工验收合格。
- 4、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工程款项。
- 5、乙方承诺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乙方必须在施工过程中注意自身及周边安全，做好现场及周边安全设施搭设，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和环境保护规定、严格人员管理等。严格按照图纸或做法说明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负责施工过程中的所有事故处理和费用。如产生任何责任（包括并不仅限于施工安全责任和人身损害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 6、乙方在承包本项目的过程中将购买相应的保险，并承担相应的保费。
- 7、乙方承诺在本项目中的人员的所有劳动合同关系均建立在乙方名下，与甲方无任何劳动关系乙方必须妥善处理好其与项目员工的劳资关系，不得拖欠员工工资。
- 8、乙方需要有专门的负责人建立施工日记，对工程的过程、进展情况进行记载，每7天汇报或将其交付给甲方的负责人，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工程进展情况。
- 9、乙方有义务事先书面告知甲方未知的基本工程设计或者甲方指令以及甲方提供的材料中存在的会影响工程质量的问题或者缺陷，并给予书面建议。
- 10、乙方在工程施工前，须全面检查工地情况，若发现错误须立刻书面通知甲方。若未能遵从此规定，使本工程的任何项目因此等错误或缺陷而错误地施工，则乙方须自费予以拆除及重做。
- 11、乙方须做好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工作，对于工程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甲方将不承担任何责任；同时，甲方将根据事故性质，对乙方处以相应的处罚；如果由于安全事故造成甲方财产损失，乙方须进行赔偿，赔偿金额将从工程合同费用中直

接扣
 12、
 种有
 污染
 照工
 13、
 均由
 14、
 方案
 权要
 项目
 如乙
 九、
 可根
 人拒
 的补
 3
 损失
 4、
 程总
 5、
 还应

接扣减。

遵守 12、乙方在工程施工中，应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对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有责任采取各
按期 种有效措施以预防和消除任何因施工造成的环境污染，并应保证甲方免于承担由于这种
「投 污染而产生的一切索赔或罚款，本款发生的各种费用，全部由乙方负责支付。乙方未按
照工程施工规范及环保要求造成的环境污染，乙方有治理的责任，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3、乙方承包甲方工程，禁止再进行任何形式的转包、分包，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均由乙方承担。

14、乙方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规定履行本合同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
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设备、质量管理等。如乙方履行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
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严格按照其投标文件的承诺规定履行本合同
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施工技术方案、安全文明施工管理、施工设备、质量管理等。
如乙方履行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九、违约责任

1、合同签订后，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进场施工，否则采购人
可根据中标人拖延天数，每拖延一天罚款 5000 元，拖延天数达到十五天，视为中标
人拒绝履行合同，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如工程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将合同总金额的 10%承担违约责任，同时因此增加
的补救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3、如乙方逾期5日仍未完工或通过验收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
损失以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合同价款的 5 %。

4、因项目工程质量问题发生损害事故的，乙方应对此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并按合同工
程总金额的30%承担违约责任，但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5、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生产作业责任事故的，乙方除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还应按合同工程总金额的10%承担违约责任。

6、乙方不得擅自将承接的工程转包或者分包给他人，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工程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7、乙方未履行保修责任义务或者履行不符合甲方要求的，除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不限于甲方委托第三方维修而支付的费用），还应按合同工程总金额的 10% 支付违约金。

8、乙方施工人员在项目现场给甲方或其他主体造成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负责。

9、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或招标文件中的任何一条约定，乙方同意在承担相应的损失的基础上，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 %的违约金给甲方。

10、甲乙双方应共同遵守本合同条款，除不可抗拒的原因外，不得单方解除合同，因任何一方原因，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该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办理合同解除或终止手续。

11、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交通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违约方承担。

十、质保金

本合同工程质量保证金比例为合同总金额的 3%，乙方同意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一次性将质量保证金打入甲方指定账户，自验收之日起 2 年内未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则无息退还质量保证金，一次性打入乙方公司账户。在乙方提交质保金退还申请后甲方一次性打入乙方公司账户

十一、质量保修责任

1、本合同工程中一般类项目（诸如楼道墙面油漆修复工程）质保期为 2 年，涉及防水类项目质保期为 5 年，均自工程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之日起算。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乙方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2 日内派人保修。乙方未在约定期限内派人维修的，甲方有权委托他人修理，所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乙方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立即向当地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

之乙 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的施工 质量问题由乙方提供材料原因造成的损坏，由乙方负责无偿保修。保修期内所
10% 有的因施工工艺、使用材料而产生的维修问题，由乙方负责实施，甲方不承担任何费用；
因质量问题导致不能再使用的，由乙方负责在 15 天内重新施工或者予以更换，甲方不
承担任何费用。

十二、不可抗力

与损 甲乙双方中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如：地震、水灾、台风、战争和其他双方都认
为的不可抗力原因而无法按期履行合同，则合同执行的时间由于上述事件的发生作相应
延期。

十三、附则

司解 1、若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一
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下限 2、与本合同相关的主体资质、招标、投标、服务要求、执行标准等文件，作为本
担。 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女性 3、本合同所载明的联系地址，即为双方具有法律效力的联系方式，如有变更，将
则无 书面通知对方。

一次 4、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年， 5、就合同履行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向工程所
属于 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项下的附件如下：

与未 1、分项报价清单；2、商务/技术条款偏离表；3、施工安全承诺书

担。 本合同项目的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 修
部
吊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经办人: 

电话: _____

电话: 0755-28919241

传真: _____

传真: 0755-28919241

单位名称: _____

公司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银行账户: _____

银行账户: 中国建设银行深圳景田支行

开户行: _____

开户行: 4420 1600 6000 5252 8816

2024.7.15

附
施
员
种
乙
任
时
在
承
负

六、认证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有效期	证书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4. 19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4. 19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4. 19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4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6. 6. 4	中认标联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5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2027. 3. 24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以上表格仅供参考。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认证情况”这一评分因素要求，提供证明资料)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000820R1M

兹证明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 1304

建立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同时符合 GB/T 50430-2017 标准的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4 月 19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宸大厦 18E、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Q00820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4-18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4-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07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建设工程施工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19001-2016 idt ISO 9001:2015及GB/T 50430-2017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符合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标准）；同时符合GB/T 50430-2017标准的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EC9000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应的QMS覆盖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符合GB/T19001-2016idtISO9001:2015标准）；同时符合GB/T 50430-2017标准的范围为：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所涉及的质量管理活动
- 换证日期 2024-05-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130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内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缩小业务范围； 变更日期：2024-05-07； 换证日期：2024-05-07；	2024-04-18 -- 2024-04-19	姜淑娥（2022-N1QMS-3048988，审核员，监督审核） 柳静（2021-N1QMS-2215106，审核员，监督审核） 叶宇华（2021-N1QMS-2229198，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4-05-07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3-04-18；	2023-04-06 -- 2023-04-07	袁小梅（2022-N1QMS-508653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欧振亮（2020-N1QMS-2086535，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叶宇华（2021-N1QMS-2229198，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朱卫东（2021-N1QMS-3083174，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冯震（2021-N1QMS-4095521，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3-04-20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3E00576R1M

兹证明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31132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 1304

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2023 年 04 月 18 日
首次发证：2020 年 04 月 20 日

有效日期：2026 年 04 月 19 日
换证日期：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厦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E00576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4-18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19
- 初次颁证日期 2020-04-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07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24001-2016 idt ISO 14001:2015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所涉及的环境管理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05-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130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缩小业务范围； 变更日期：2024-05-07； 换证日期：2024-05-07；	2024-04-18 - 2024-04-19	姜淑娥（2021-N1EMS-4048988，审核员，监督审核） 柳静（2021-N1EMS-2215106，审核员，监督审核） 叶李华（2021-N1EMS-2229198，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4-05-07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3-04-18；	2023-04-06 - 2023-04-07	袁小梅（2022-N1EMS-508653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欧振亮（2020-N1EMS-2086535，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朱卫东（2020-N1EMS-3083174，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叶李华（2021-N1EMS-2229198，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冯霞（2022-N1EMS-4095521，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3-04-20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26923S00524R1M

兹证明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生产/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 1304

建立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 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活动

颁发日期: 2023 年 04 月 18 日

有效日期: 2026 年 04 月 19 日

首次发证: 2020 年 04 月 20 日

换证日期: 2024 年 05 月 07 日



中国认可
国际互认
管理体系
MANAGEMENT SYSTEM
CNAS C191-M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厦大厦 18E, F

重要提示: 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 每年 (不超过 12 个月) 监督审核一次, 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3S00524R1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4-18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4-19
- 初次获证日期 2020-04-20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5-07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1
- 认证项目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45001-2020 idt ISO 45001:2018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所涉及的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CNAS
- 证书附件下载
- 换证日期 2024-05-07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瑞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仁大厦130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批发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污水和垃圾处置、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审核之后做出如下变更： 变更内容：缩小业务范围； 变更日期：2024-05-07； 换证日期：2024-05-07；	2024-04-18 - 2024-04-19	姜淑娥（2021-N10HSMS-4048988，审核员，监督审核） 叶宇华（2021-N10HSMS-2229198，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4-05-07	
1	再认证审核	换证日期：2023-04-18；	2023-04-06 - 2023-04-07	袁小梅（2022-N10HSMS-4086536，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欧振亮（2020-N10HSMS-2086535，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叶宇华（2021-N10HSMS-2229198，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冯霞（2022-N10HSMS-4095521，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朱卫东（2023-N10HSMS-3083174，审核员，再认证二阶段）	2023-04-20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 CASC23QYAQ10186R0M

兹证明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经营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 1304

经中认标联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评审, 根据 GB/T 33000-2016《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标准评价, 达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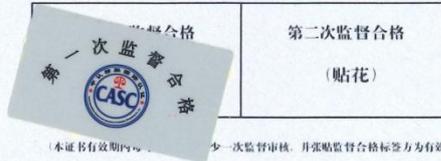
三级

认证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 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施工、垃圾分类督导服务、垃圾桶的销售 所涉及的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

首次发证日期: 2023-06-05

证书有效日期: 2023-06-05

至: 2026-06-04



本证书在国家规定的各行政许可、资质许可有效期内使用有效
本证书通过定期(12个月内一次)监督审核保持, 与该监督审核合格标志一并使用方有效。
本证书可在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http://www.cnca.gov.cn>上查询, 也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查询
认证机构地址: 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创想路8号珠江国际创业中心2栋(自编B13栋)1105单元



CERTIFICATE OF REGISTRATION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CASC23QYAQ10186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3-06-0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6-06-0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3-06-0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7-01

• 监督次数 1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所有未列明的其他管理体系认证

• 认证依据 GB/T 33000 : 2016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范围内的建筑工程施工、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消防工程、钢结构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装饰工程设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维修；市政公用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体育场地工程施工、垃圾分类督导服务、垃圾桶的销售 所涉及的相关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通讯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1304；运营地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130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中认标联国际认证（广东）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22-1029

• 有效期 2028-05-16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无

• 地址 新塘镇创想路8号3栋(自编B12栋)803A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无形资产和土地服务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

不动产服务

在收费或合同基础上的生产服务

保养和维修服务

管理体系认证

在线客服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2	监督审核		2024-06-05 -- 2024-06-05	姜严威（2024-CASC-QYQAQ-3077482，审核员，监督审核）	2024-07-01	
1	初次审核		2023-05-26 -- 2023-05-31	张帅辉（2023-CASCQYQAQ-001，审核员，初审一阶段） 张帅辉（2023-CASCQYQAQ-001，审核员，初审二阶段）	2023-06-05	



国家认证委托信



在线客服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售后服务认证证书

证书编号：26924SC00013R0M

兹证明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062731132N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 19-013

生产/经营场所：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 1304

经评价，服务能力达到标准

GB/T 27922-201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所涉及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颁发日期：2024 年 03 月 25 日

有效日期：2027 年 03 月 24 日

首次发证：2024 年 03 月 25 日

换证日期：*****



签发：

欧振完

认证机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 3002 号彩虹新都海鹰大厦 18E、F

重要提示：1、本证书信息可在本公司官方网站 www.zricsz.com 及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方网站 www.cnca.gov.cn 查询。

2、自发证之日起，每年（不超过 12 个月）监督审核一次，证书持续有效性以扫描上方二维码的显示状态为准。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 证书详情

声明：认证结果信息由颁发证书的认证机构提供，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由认证机构负责，如有疑问请联系认证机构，如需投诉或举报请联系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证书信息

• 证书编号 26924SC00013R0M	• 证书状态 有效
• 颁证日期 2024-03-25	• 证书到期日期 2027-03-24
• 初次获证日期 2024-03-25	• 信息上报日期 2024-03-25
• 监督次数 0	• 再认证次数 0
• 认证项目 商品售后服务评价认证	
• 认证依据 GB/T27922-2011	
• 认证覆盖的业务范围 资质等级许可范围内建筑工程、建筑机电安装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消防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钢结构工程、市政公用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的施工和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园林绿化工程、体育场地工程、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施工所涉及的售后服务（五星级）	
• 是否覆盖多场所 否	
• 认证覆盖的场所名称及地址	
• 证书使用的认可标识 其他	• 证书附件下载



获证组织基本信息

- 组织名称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062731132N
- 所在国别地区 中国 广东省
- 本证书体系覆盖人数 65
- 组织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西丽社区同发南路天珑移动总部大厦南侧19-013；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五和社区创汇大厦1304

发证机构信息

- 机构名称 深圳中认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 机构批准号 CNCA-R-2016-269
- 有效期 2028-09-14
- 机构状态 有效
- 网址 http://www.zricsz.com
- 地址 福田街道岗厦社区彩田南路3002号彩虹新都海唐大厦18E、F
- 业务范围 服务认证
 - 批发业和零售业服务(告知承诺)
 - 污水和垃圾处理、公共卫生及其他环境保护服务
- 管理体系认证
 -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在线客服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变化历史轨迹

序号	认证活动	概要描述	发生日期	审核组	上报日期	数据修改声明
1	初次审核		2024-03-07 -- 2024-03-20	李小红 (2022-S1SC-2254342, 审核员, 初审一阶段) 李小红 (2022-S1SC-2254342, 审核员, 初审二阶段)	2024-03-25	



国家认证委网站



在线客服

七、获奖情况

序号	奖项名称	获得时间	颁发机构	备注说明
1	2024 年度全国市政工程 优秀质量管理小组	2024 年 9 月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国家级奖项
2	二〇二四年度广东省市 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 活动成果 一 等奖	2024 年 4 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省级奖项
3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 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 活动成果 二等奖	2023 年 5 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省级奖项
4	二〇二三年度广东省市 政工程建设优秀 QC 小组 活动成果 二等奖	2023 年 5 月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省级奖项
5	二〇二二年度深圳市装 饰工程金鹏奖	2023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副省级奖项
6	二〇二一年度深圳市装 饰工程金鹏奖	2022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副省级奖项
7	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装 饰工程金鹏奖	2024 年 5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副省级奖项
8	2021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 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	2021 年 12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副省级奖项
9	2022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 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	2022 年 12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副省级奖项
10	2023 年度深圳市建筑装 饰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 施工优良工地	2023 年 12 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副省级奖项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招标文件评标信息中“获奖情况”这一评审因素要求，提供以上承诺函）

国家级奖项



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正在 行业社会团体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4024J 法定代表人: 刘晋生 成立时间: 1993-02-01

页码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行政许可信息 年检(年报)信息 评估信息 表彰信息 行政处罚信息 失信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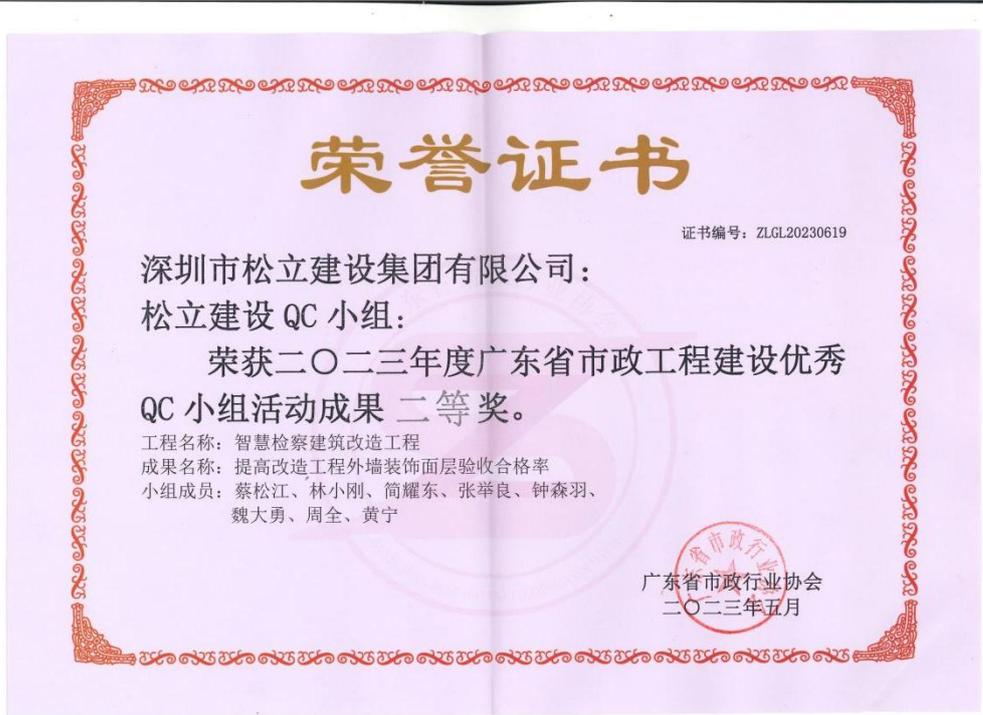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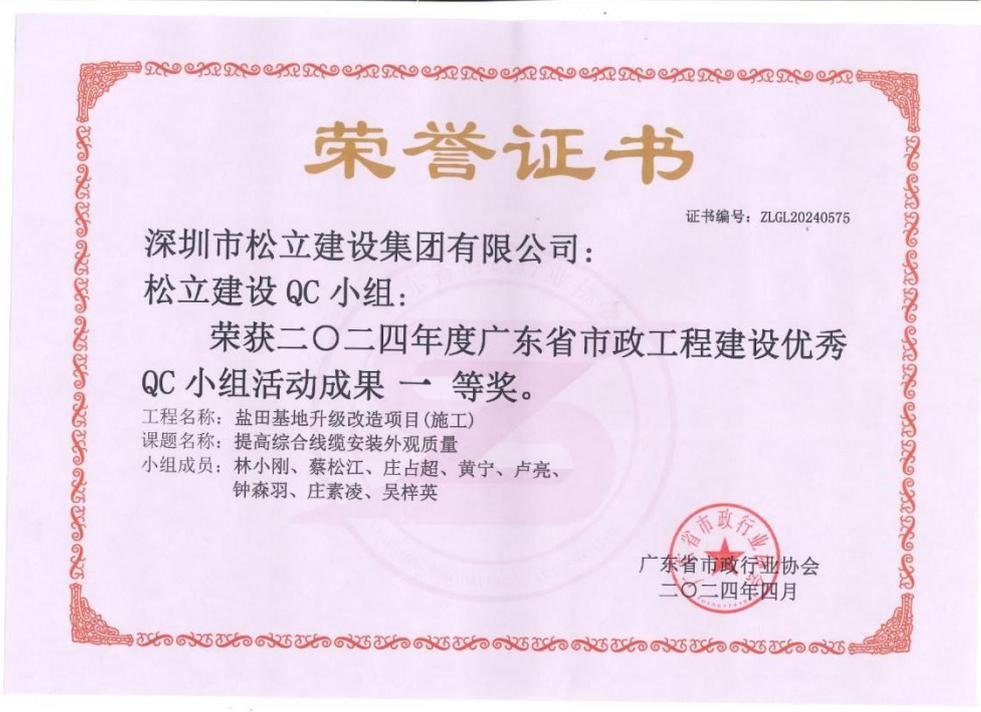
登记证书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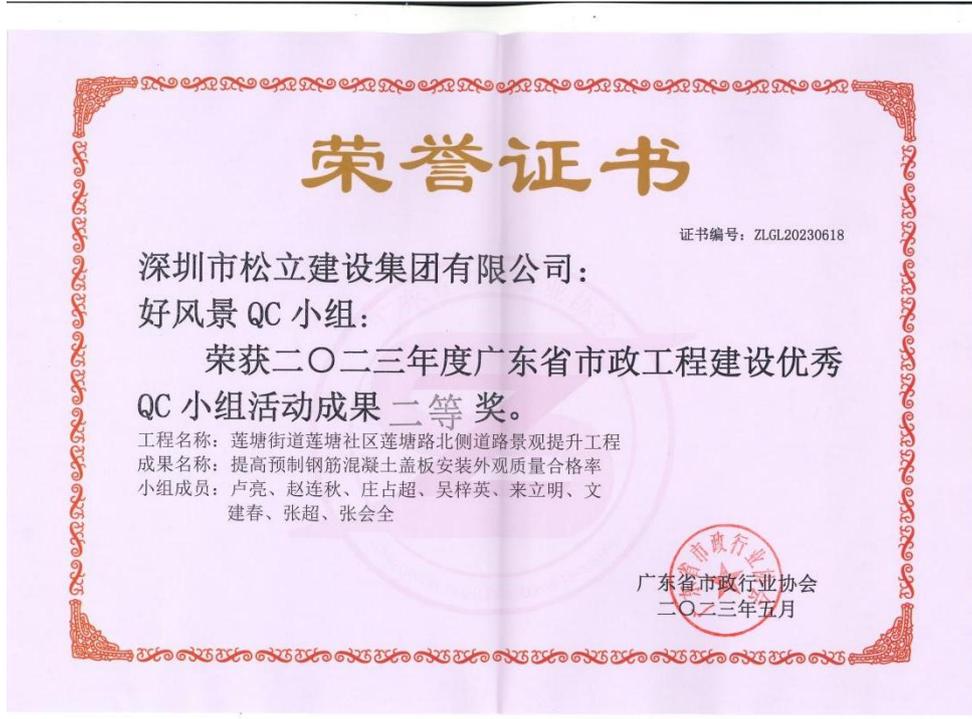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100000500004024J	社会组织名称	中国市政工程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登记工作领导机关	中央社会工作部		
证书有效期	2021-09-22至2026-09-22	登记管理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法定代表人	刘晋生	成立登记日期	1993-02-01	注册资金	10万元
业务范围	行业自律 信息交流 业务培训 国际合作 咨询服务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百万庄大街甲2号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网站声明：按照“一教一源”原则，本栏目数据来源于各地各级登记管理机关。若本栏目的查询结果或明细信息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请社会组织及相关方联系对应的登记管理机关，由登记管理机关按照工作流程予以核实、变更，通过信息系统进行源头数据更改，并自动更新至本查询栏目。

省级奖项





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试运行)

首页 | 社会组织 | 活动异常名录 | 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已取缔非法社会组织 | 涉嫌非法社会组织 | 微信扫一扫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正常 行业协会商会 页面打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5359T 法定代表人: 段木子 成立时间: 1989-06-19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000C03635359T	社会组织名称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业务主管单位	直接登记		
证书有效期	2020-11-25至2024-11-24	登记管理机关	广东省民政厅		
法定代表人	段木子	成立日期	1989-06-19	注册资金	5万元
业务范围	调查研究、经验交流、人员培训、编辑刊物、参与制定和修订行业标准。				
住所	广州市天河区北路618号广东社会科学中心A座1203-1206				

点击或者下拉加载更多

副省级奖项



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

获奖证书

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你单位承建的 盐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深圳财政科学研究中心A区、B区、C区、D区客房，会议室，公共区域，及襟海楼一楼、二楼等区域整体装饰。
荣获二〇二三年度深圳市金鹏奖。

特发此证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



2021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医学院过渡空间改造工程采购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松立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一年十二月



2022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深圳市人民医院内科楼21层血液净化
改造项目

承建单位：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



2023年度深圳市建筑装饰工程

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

工程名称：盐田基地升级改造项目（施工）

承建单位：深圳市松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正类 行业协会类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577T 法定代表人: 高刚 成立时间: 1990-05-30

页面打印
信息下载
提出异议

- 基础信息
- 行政许可信息
- 年检(年报)信息
- 评估信息
- 表彰信息
- 行政处罚信息
- 失信信息

登记证书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1440300502675577T	社会组织名称	深圳市装饰行业协会		
社会组织类型	社会团体	党建工作机构	深圳市委两新工委		
证书有效期	2020-06-08至2024-06-08	登记管理机构	深圳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	高刚	成立登记日期	1990-05-30	注册资金	3万元
业务范围	装饰行业协调、管理、服务、咨询。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广兰道6号联合物流中心四楼				